



# 石油化工行业：甘肃省终端居民气价调整取消听证环节



近期甘肃省出台天然气终端价格相关政策文件。2021年7月，甘肃省发改委结合国家发改委工作要求，发布《关于建立健全甘肃省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1.建立健全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甘肃省本次政策主要围绕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这与国家政策方针一脉相承。2018年9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其中规定理顺天然气价格机制，落实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方案，合理安排销售价格；同时要求加快建立上下游天然气价格联动机制。2021年5月，国家发改委出台《关于“十四五”时期深化价格机制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提出天然气门站价格市场化改革，要求完善终端销售价格与采购成本联动机制。

2.明确终端价格确定方式及配气、管输收益率。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由省内气源综合加权采购价格（含省内管输价格）和配气价格构成。配气价格和省内管输价格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原则制定，与此前的价格确定方式一致。

3.联动调整额度计算公式及供销差率。政策提出上下游联动主要是省内气源综合加权采购价格和终端销售价格联动。上下游价格联动调整额度 =  $(\text{调整期气源综合加权采购价格} - \text{上期气源综合加权采购价格}) \div (1 - \text{供销差率})$ 。根据燃气爆炸公众号，燃气供销差直接影响燃气企业的经济效益，燃气企业经营管理较为粗放，是产生供销差的主要原因。2018年12月出

台的《甘肃省城镇管道燃气配气价格管理办法》中规定供销差率（含损耗）原则上不超过 5%，三年内降低至不超过 4%。

4.采购价格变动幅度控制。当居民气源综合加权采购价格涨跌 8%（含 8%）、非居民气源综合加权采购价格涨跌 5%（含 5%）时，适时启动价格联动机制，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根据价格联动机制同向调整。我们认为，此次政策明确区分了居民与非居民不同的采购价格幅度控制，采购价格幅度控制差异化将促进终端非居民用气价格更快更好地反映采购成本的变化，降低销售价格的滞后对企业造成的影响。

5.调整周期制定下放至各地区。《意见》中提出，各市州、兰州新区有定价权限的定价部门可针对居民、非居民设置不同价格调整周期，非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调整周期可相对短一些，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调整周期可相对长一些，保持价格相对稳定。此前，大部分地区分别设置居民与非居民的调整周期在 1-12 个月内不等，此次甘肃省直接将调整周期的制定下放至市级价格主管部门。我们认为调价周期制定下放更有利于各地综合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用户承受能力，因地制宜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天然气价格联动机制，选择适当的方式理顺天然气价格；此外，我们预测，部分地区将进一步缩短调价周期或灵活配置调价时点，促进包括居民与非居民在内的终端用气价格对采购成本的反映更加及时，使得城燃企业采购用气成本的变化可以更快通过调整价格顺价至下游。

6.居民气价取消听证，非居民由燃气企业自行调价。已制定居民用气

独立配气价格并已听证通过价格联动机制的，居民用气销售价格联动不再进行听证，由燃气企业向有定价权限的定价部门提出申请，定价部门按照《甘肃省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实施细则》制定价格后，上报当地政府批准执行。非居民用气价格联动由燃气企业按照本实施意见规定，自行同向调整，调整前主动向有定价权限的定价部门备案后实施。此前，以山东省为例，青岛市内由于配气价格变化需要对居民生活用气销售价格进行调整的，仍需履行价格听证程序，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我们认为此次甘肃省改革将十分有利于简化企业调整终端价格的流程，此前调价必须经听证等程序，本次居民用气价格调整取消听证，非居民用气由燃气企业在政府制定价格范围内自行定价，是上下游联动机制的反映，通过上游价格起到了疏导指引作用，理顺上下游天然气经营企业的价格关系，解决采购成本上涨但用气价格滞后的问题，利好燃气企业。同时，参考 2021 年 4 月广西省发布《关于进一步明确管道燃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提出居民用气价格调整不另行听证，我们预测，未来取消听证制度将适用于更多省市地区。

投资建议· 我们认为 各地会陆续推进终端天然气价格联动机制 佳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32985](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32985)

